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0

中期報告

2009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3
附加資料	24-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吳劍英  
李偉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黃弛維  
鍾曉藍

### 公司秘書

李偉忠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盈利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11%至59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9,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按相同百分比減至6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相應減少11%至17.3港仙（二零零八年：19.5港仙）。

本集團邊際毛利率（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24.8%改善了2.8%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7.6%。此乃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以及集團致力優化業務運作以緩和負規模經濟效益之不利影響。雖然開支總額下降1,400,000港元，但總開支佔收入比率由14.8%增加2.2%至17.0%。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去年報告之部分一次性收益，故邊際純利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亦維持於11.2%穩定水平。

#### 原設計製造部門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環球金融海嘯爆發而導致零售商紛紛減少存貨，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影響原設計製造部門的表現。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607,900,000港元減少11%，至回顧期內之539,600,000港元。本集團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5%及7%。另一方面，新興市場之銷售額則較不受全球衰退影響，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躍升16%及47%。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5%、30%、3%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68%、29%、2%及1%）。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配光眼鏡架業務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仍然保持平穩，其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錄得5%之溫和增長。對經濟周期較敏感之太陽眼鏡銷售額則於同期減少31%。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3%、35%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4%、45%及1%）。太陽眼鏡銷售額減少亦影響到產品之銷售組合。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51%、47%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47%、52%及1%）。

###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由去年同期之55,900,000港元減少9%至51,1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德國品牌「STEPPER」銷售表現穩固，於歐洲之銷售額輕微增長2%，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分別減少16%、24%及25%。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佔分銷部門營業額58%、23%、6%及13%（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2%、25%、7%及16%）。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收入減少53%至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售其所有3家北京店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於深圳經營3家店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家深圳店舖）。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欣然報告集團就減少存貨及應收款項作出之努力漸見成果。存貨周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79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59日。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與銷售額之比率）亦由101日下降至96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1比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比1），流動資產為70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為22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00,000港元）。

####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削減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強勁現金流入淨額18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200,000港元）。管理層亦密切監察資本開支，故有關開支較去年同期的64,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5,800,000港元。已派付股息則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92,9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4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0,000港元)及4.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二零零八年所新增之五年期港元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外，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34,900,000港元及99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展望

### 原設計製造部門

二零零九年首季之市場環境極具挑戰性及波動，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初露回穩跡象。管理層已因此調整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重新安排資本開支計劃。此舉讓本集團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並保持議價能力。儘管業務環境不明朗且大部分業界人士預期難以在本年內出現強勁復蘇，此部門仍然能夠維持三個月之銷售訂單。管理層相信，集團改善經營效益及專注於盈利能力之策略將可讓集團抵禦市場任何進一步波動。

###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預期分銷部門於下半年將繼續取得穩固業績。首個全球分銷商大會已於四月舉行，為擴大交叉銷售機會締造理想平台。此部門於七月及八月錄得之銷售數字令人鼓舞，而本集團將於多個新興市場進一步開拓銷售機會。

本集團零售部門繼續採納審慎發展策略。首要目標將為同店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店舖數目則會維持於現時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致力縮短營運資金周期，取得若干正面成果，但本集團不能因此自滿，而仍會審慎行事。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存貨使用情況、收賬情況以及整體現金流量狀況。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嚴緊審視有關提升深圳及中山廠房現有設備以及於河源新建廠房安裝設備之資本開支。

#### *概要*

本集團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中繼續恪守其一貫經營及財務守則，並透過於主要策略範圍持續投資，以改善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於經濟持續復蘇時出現之任何市場機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9,90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 Deloitte.

## 德勤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593,350</b>	669,473
銷售成本		<b>(429,743)</b>	(503,709)
毛利		<b>163,607</b>	165,764
其他收入		<b>11,885</b>	11,2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098</b>	6,1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5,568)</b>	(22,743)
行政開支		<b>(74,031)</b>	(75,540)
其他開支		<b>(431)</b>	(469)
融資成本	4	<b>(565)</b>	(479)
除稅前盈利		<b>75,995</b>	83,932
所得稅開支	5	<b>(9,268)</b>	(8,580)
期內盈利	6	<b>66,727</b>	75,3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b>(3,486)</b>	25,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3,241</b>	100,862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6,264</b>	74,765
少數股東權益		<b>463</b>	587
		<b>66,727</b>	75,35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2,778</b>	100,163
少數股東權益		<b>463</b>	699
		<b>63,241</b>	100,862
每股盈利	8		
—基本		<b>17.3港仙</b>	19.5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	7,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b>539,688</b>	568,938
預付租賃款項		<b>34,448</b>	34,869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b>13,162</b>	6,338
無形資產		<b>4,680</b>	4,680
應收貸款	11	<b>11,238</b>	12,361
可供出售投資		<b>5,858</b>	5,858
		<hr/> <b>609,074</b> <hr/>	<hr/> 640,344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9,332</b>	188,31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b>318,096</b>	394,457
應收貸款	11	<b>2,248</b>	2,248
預付租賃款項		<b>886</b>	886
可收回稅項		<b>146</b>	188
短期銀行存款		<b>87,928</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45,850</b>	141,239
		<hr/> <b>694,486</b> <hr/>	<hr/> 727,33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b>7,300</b>	-
		<hr/> <b>701,786</b> <hr/>	<hr/> 727,335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207,395	264,300
銀行借款	15	10,000	48,824
應付稅項		5,967	725
		<u>223,362</u>	<u>313,8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8,424</u>	<u>413,4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7,498</u>	<u>1,053,83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996,535	958,694
		<u>1,034,900</u>	<u>997,0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900	997,059
少數股東權益		3,910	3,447
		<u>1,038,810</u>	<u>1,000,5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855	17,491
銀行借款	15	30,833	35,833
		<u>48,688</u>	<u>53,324</u>
		<u>1,087,498</u>	<u>1,053,83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盈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1,023	44,563	713,284	907,916	1,552	909,468
期內盈利	-	-	-	-	-	74,765	74,765	587	75,35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398	-	25,398	112	25,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398	74,765	100,163	699	100,862
已付股息	-	-	-	-	-	(30,692)	(30,692)	-	(30,692)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分權益	-	-	-	-	-	-	-	1,738	1,73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1,023	69,961	757,357	977,387	3,989	981,37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	60,923	787,090	997,059	3,447	1,000,506
期內盈利	-	-	-	-	-	66,264	66,264	463	66,72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86)	-	(3,486)	-	(3,4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86)	66,264	62,778	463	63,241
已付股息	-	-	-	-	-	(24,937)	(24,937)	-	(24,9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	57,437	828,417	1,034,900	3,910	1,038,810

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185,083</b>	70,220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12,655)</b>	(59,102)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	(562)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b>(13,162)</b>	(5,177)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所得款項	<b>460</b>	4,99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9,2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86
已收利息	<b>1,021</b>	178
應收貸款還款	<b>1,123</b>	56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23,213)</b>	(49,469)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b>(24,937)</b>	(30,692)
已付利息	<b>(565)</b>	(428)
償還銀行借款	<b>(47,698)</b>	(48,445)
新增銀行借款	<b>3,874</b>	31,029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69,326)</b>	(48,53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92,544</b>	(27,7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41,239</b>	108,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b>	3,4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析為	<b>233,778</b>	84,134
短期銀行存款	<b>87,928</b>	5,0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45,850</b>	79,133
	<b>233,778</b>	84,1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更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確定業務營運分類的基準應與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所作內部報告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部呈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報告分類(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致失去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本集團營業總決策人就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政報告制度」僅作為確定分類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部呈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分為四個分類。

###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379,656	57,415	440,426	59,965
美國	166,849	24,651	180,472	23,448
亞洲	28,878	6,587	32,102	12,149
其他地區	17,967	1,603	16,473	1,402
	<b>593,350</b>	<b>90,256</b>	<b>669,473</b>	96,964
未分配收入		349		5,3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66)		(18,0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1		178
融資成本		(565)		(479)
除稅前盈利		75,995		83,932
所得稅開支		(9,268)		(8,580)
期內盈利		<b>66,727</b>		<b>75,352</b>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產生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565	42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	51
	<b>565</b>	<b>479</b>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04	8,5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4	—
	<b>9,268</b>	<b>8,580</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本期間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6. 期內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9,743	503,7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3,573	38,89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22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4,4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6	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14)	4,43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21	412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零八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之8.0港仙)	<b>24,937</b>	30,692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八年：7.0港仙)，合計24,9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856,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議決宣派。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b>66,264</b>	74,765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b>383,650,000</b>	383,650,000
-----------------	--------------------	-------------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為計算基準。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8,9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102,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該款項乃有抵押並按固定息率年息5厘計息。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312,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725,000港元)，於呈報日期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47,615	310,351
逾期1至90日	64,984	78,374
	<u>312,599</u>	<u>388,725</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出售，作價為7,380,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97,5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455,000港元)，於呈報日期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6,754	92,920
逾期1至90日	8,790	52,010
逾期90日以上	1,957	2,525
	<u>97,501</u>	<u>147,455</u>



## 15.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年期如下：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0,000	48,8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833	25,833
	<u>40,833</u>	<u>84,657</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000)	(48,824)
	<u>30,833</u>	<u>35,833</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之浮息借款，並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6,518	11,554
— 租賃物業裝修	276	767
— 機器及設備	6,956	10,324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549
	<u>13,750</u>	<u>23,194</u>

##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b>9,688</b>	<b>9,688</b>
--------------	--------------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此財務擔保合約之年期較短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短期利益  
離任福利

<b>3,842</b>	3,982
<b>142</b>	138
<b>3,984</b>	4,120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附加資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7.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3,856,000	40.10%
吳劍英	1,150,000	18,500,000 (附註b)	19,650,000	5.12%
李偉忠	2,750,000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獲行使或失效。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87,182,000 (附註a)	48.79%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Commerzbank AG	控制法團持有	25,434,120 (附註b)	6.63%
Dresdner Bank AG	控制法團持有	25,434,120 (附註b)	6.63%
DreCo Erste Beteiligungs GmbH	控制法團持有	25,434,120 (附註b)	6.63%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控制法團持有	25,434,120 (附註b)	6.63%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25,434,120 (附註b)	6.63%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3,224,000	0.84%
	控制法團持有	19,178,000 (附註c)	4.99%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3,042,000	6.01%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 及The Optical 2007 Trust 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 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The Optical 2007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於The Optical 2007 Trust 旗下，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亦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Dresdner VPV N.V. (「DVNV」)為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DB Lux」)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B Lux則為DreCo Erste Beteiligungs GmbH (「DEBG」)之全資附屬公司。DEBG亦由Dresdner Bank AG (「DBA」)全資擁有，而DBA則由Commerzbank AG (「CA」)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DVNV之控股公司，DB Lux、DEBG、DBA及CA均被視為擁有由DVNV所持有之25,434,120股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19,178,000股股份之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馬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酬金政策。